



2019年6月6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4号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4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0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3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1(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12月17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公司将发生派发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送股和/或股利派发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债权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执行。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转股调整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债权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P/V$,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应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股一股票面金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因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4、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股东。

(2)社会机构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方式: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机构,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4,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向发行入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配售的蓝晓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蓝晓转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46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06,543,75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3,999,91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400,000张的99.97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蓝晓配售”,配代码为“380487”。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不足1张的最小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已达到最小认购数量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入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蓝晓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87”。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00万张(3,0000万元)。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

机构投资者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等代为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且使用同一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资产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6、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处。

1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蓝晓转债不设持有锁定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蓝晓转债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交易。
18、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34,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承销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7日。
20、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1、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6月6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6月10日 1、原股东优先配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24:00前提交《网下申购》)等相关公告,并于T-1日完成网下申购保证金缴纳
T日 2019年6月11日 1、发行首日报《发行公告暨摇号公告》、原股东优先配配售申购日(缴付保证金)、网上申购(无涨跌幅限制)申购公告1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19年6月1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2、网下申购缴款抽签
T+2日 2019年6月13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确认认购缴款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在T+2日工作时间内)的“可转债认购公告”3、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于15:00前完成缴款(如申购截止时间在可转债缴款时间之前)

T+3日 2019年6月1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6月1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电话:029-81112902

联系人:张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4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347,565,000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000064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7,595,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243,316,500股。

2、自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因公司完成了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347,595,000股减为347,56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3、根据《公司法》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派发的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2018年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部分股份回购,总股本由347,595,000股减为347,565,000股。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565,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17元(含税),扣后,QH1、QH2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00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000064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10股补缴税款0.040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公司总股本为347,56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0,881,492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9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则在数量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实施派送(转)股后,按新股590,881,492股摊派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34元。

六、本次派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8,991	8.50%	20,693,079	50,252,070	8.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036,009	91.50%	222,623,413	540,629,422	91.50%
三、总股本	347,595,000	100%	243,316,492	590,881,492	100%

(注1: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路SOHO3Q二层证券部办公
咨询联系人:陈九飞、冉秋
咨询电话:0411-81760071

【咨询邮箱:en.chen@mygmchina.com,sarah.ran@mygmchina.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8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于2019年6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给证券时报社。本次交易对价将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的时报传媒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确定,证券时报社以部分现金,结合证券时报社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证券时报社持有时报传媒1%股权,证券时报社工会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元”)持有时报传媒15%股权。公司与证券时报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审批情况

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对应的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540.23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7,342.18万元的14.79%。时报传媒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5,672.5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3,478.4743万元的22.6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框架协议由公司经营班子审批后签署并披露,待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证券时报社简介
名称:深圳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17A、18AB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6月9日
经营期限:1994年6月9日至2044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2026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布各类广告(含外商来广告);资料翻译;信息咨询;承办分类广告;销售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自有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证券时报》;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基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人民日报社出资30,000.00万元,持有证券时报社100%股权。
(二)主营业务
编辑、出版、发行《证券时报》等,《证券时报》是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以报道证券市场为主,兼报道经济金融信息的财经专业类报刊。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社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50,048.09万元,负债总额67,98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676.0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73.58万元。

(四)证券时报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证券时报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时报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时报传媒简介
名称:深圳证券时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栋20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49091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广告业务;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电影、动画片(新闻片除外)、专题、专栏(不含时政类新闻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8,400.00万元,持有时报传媒84%股权;世纪元出资1,500.00万元,持有时报传媒15%股权;时报社出资100.00万元,持有时报传媒1%股权。

(二)主营业务

时报传媒获得证券时报社授予的《证券时报》的商业广告、财经信息的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与代理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时报传媒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17,173.59万元,负债总额34,387.6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5,97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2,785.9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672.55万元,营业成本54,545.63万元,营业利润1,45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3.71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时报传媒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13,059.17万元,负债总额28,971.1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6,094.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4,088.0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448.16万元,营业成本11,200.83万元,营业利润1,769.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20.18万元。

(四)时报传媒与公司的关系
时报传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时报传媒8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未为时报传媒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时报传媒理财,时报传媒也未占用公司资金,时报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证券时报社于2019年6月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为准。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公司同意向证券时报社转让、证券时报社同意受让时报传媒8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时报传媒股权。

公司承诺,公司对时报传媒84%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时报传媒84%股权上不存在亦不会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等股权有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也不存在因任何他项权益使公司无权将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予证券时报社。

(二)股权定价及转让价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时报传媒84%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将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的时报传媒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确定,证券时报社以部分现金,结合证券时报社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其中:

1、被投资公司股权指:(1)证券时报社所持有的深圳市新财富基金经营有限公司31.11%的股权;(2)证券时报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所持有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